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2026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6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已于 7 月 24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说明予以公开。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关于 2026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郑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6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我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5 年末，我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8918.79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 19781.1 亿元之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155.16 亿元，占 22%；专项债务余额 14763.63 亿元，占 78%。

2026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836 亿元（含中央财政单独下达厦门市限额 606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22115.1 亿元，全省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0306.92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6 年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30 亿元（不含厦门市自主安排的限额 606 亿元，下同），包括：财政部下达的提前批新增

政府债务限额 1431 亿元，年初已纳入 2026 年度预算草案，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财政部 5 月份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99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本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99 亿元将按新增债券支持领域和使用要求，确定具体项目后分配发行，其中：一般债务 56 亿元（含外债额度 10.35 亿元），安排省本级外债额度 1.26 亿元，安排市、县（区）54.74 亿元；专项债务 743 亿元，安排省本级 10 亿元，安排市、县（区）733 亿元。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情况，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 45.6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科目 10.35 亿元。

2. 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亿元，列入“公路建设”科目 1.07 亿元、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0.19 亿元。

3. 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54.74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45.6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9.09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的一般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3 亿元，列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亿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科目。

3. 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733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由市县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省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一般债务收入 56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4.74 亿元，相应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亿元；省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专项债务收入 743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33 亿元，相应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亿元。

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